

## 油尖旺區議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 背 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與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聯同18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相關的體育總會，由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港運會。港運會是一個全港性的大型綜合運動會，以18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從而提升地區體育水平，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18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3. 第一屆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及乒乓球四項；第二屆港運會則增加了游泳及網球兩個體育比賽項目；第三屆港運會再增加五人足球及排球兩個體育比賽項目，並沿用至第四屆港運會。運動員人數亦由第一屆港運會的1 287名增至第四屆港運會的3 137名。至於參與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方面，由第一屆港運會的超過10萬人次增至第四屆港運會的超過40萬人次，顯示港運會的規模及受歡迎程度已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成為本港體壇兩年一度的盛事。

### 第五屆港運會

#### 組織架構及籌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 第五屆港運會將於2015年4月25日至5月31日舉行，將繼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18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有關體育總會及康文署協辦；並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負責統籌及組織第五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正式委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湯偉掄先生為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而籌委會副主席則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永成先生出任。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委任周厚澄先生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的策劃顧問，為港運會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有關組織架構見附件一，籌委會職權範圍見附件二。

### 常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

5. 為更有效地籌組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繼續以往運作安排，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負責策劃及推行各項工作的具體安排。常委會成員包括籌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5名來自不同地域區議會的籌委會代表、康文署代表及3名來自不同界別的增選委員，分別由媒體/公關界、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出任。有關常委會組織架構見附件三，職權範圍見附件四。

### 比賽項目

6. 第五屆港運會會繼續保留第四屆港運會的8個體育比賽項目，即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競賽規程見附件五。

### 區議會的參與

7. 18區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賽單位，各區議會與該區的地區體育會和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另外，為了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籌委會建

議在各區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或透過區議會現有的機制，以處理甄選運動員及有關港運會的各项事宜。

### 7.1 組織地區代表團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1名、副團長3名、總領隊1名、領隊9名(每項體育比賽及啦啦隊可報1名領隊)、教練16名(每項體育比賽可報2名教練；五人足球比賽及啦啦隊可報1名教練)。總領隊、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18歲。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 7.2 成立地區選拔委員會/籌備委員會

地區選拔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的公平和專業性。就成立油尖旺區選拔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方面，籌委會建議有關選拔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由油尖旺區議會代表、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代表、油尖區康樂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組成，以處理甄選運動員及其他有關港運會的事宜。

8. 參考了過去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籌委會制定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要求各區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第五屆港運會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見附件六。

9. 此外，區議會及康文署會在區內廣泛公布有關運動員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及上載到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的網頁內，供市民閱覽。

##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供油尖旺區議會在2014年6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6月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 霍震霆先生，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葉國謙議員，GBS, JP  
立法會議員
- 馬逢國議員，SBS, JP  
立法會議員
- 會長： 曾德成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顧問： 楊立門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籌備委員會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范偉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 策劃顧問： 周厚澄先生，GBS, JP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王香生教授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志超先生，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霍啟剛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吳少強先生，MH,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梁國鴻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伍婉婷女士，MH  
灣仔區議會代表

陸勁光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郭必錚先生，MH  
觀塘區議會代表

盧永文先生，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孔昭華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莊元苓先生  
西貢區議會代表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陳灶良先生  
大埔區議會代表

余麗芬女士，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林翠玲女士，MH  
葵青區議會代表

周錦祥先生，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MH, JP  
荃灣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BBS, MH, 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梁孔德先生，MH  
香港足球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陳昌麒教授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劉燕河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石徐惠芬女士  
香港排球總會代表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陳若藹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第五屆港運會的整體計劃及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及建議；
2. 監督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為籌組及舉辦第五屆港運會的相關工作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
3. 審議財政預算案；
4. 負責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五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及其進度；
5. 檢討第五屆港運會的成效，作為日後港運會的參考。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JP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陳若藹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霍啟剛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伍婉婷女士，MH  
港島區議會代表
- 黃錦超博士，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盧永文先生，JP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羅光強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湛家雄先生，BBS, MH, JP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陳志雄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陳敬然先生，MH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策劃和籌辦第五屆港運會的相關工作，包括：

1. 制訂第五屆港運會的各项籌備工作時間表；
2. 按籌委會議決的第五屆港運會比賽項目、參賽資格、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及競賽規程，落實制訂有關細節的安排；
3. 制訂第五屆港運會的整體宣傳計劃，並統籌第五屆港運會的宣傳及公關工作，包括：
  - 籌備宣傳活動，如開展禮、十八區誓師儀式；
  - 籌備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 籌備宣傳品，如海報、巨型宣傳橫額、專題網頁、紀念特刊等。
4. 擬定第五屆港運會的贊助計劃；
5. 推動及鼓勵市民和地區團體積極參與及支持港運會；
6. 擬定財政預算案；
7. 負責向籌委會匯報第五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及其進度。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 競賽規程

###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2015年4月25日至5月31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會於2015年3月底展開。

###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

女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

名額：

徑賽及田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2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3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1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4人，最多6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72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

1 296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0歲(於2005年或以前出生)，參加5000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16歲(於1999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及接力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8名/隊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米及5000米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每名運動員有3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8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3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 (2)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3場男子單打及2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3場女子單打及2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2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2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2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1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最少7人，最多12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40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720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將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4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4個不同組別，其餘14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8強；8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3) 籃球比賽

組別：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名額：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1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最少5人，最多12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24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432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4歲(於2001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將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4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4個不同組別，其餘14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8強；8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4)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男子組

名額：每分區可提名1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最少5人，最多1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18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324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5歲(於2000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將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4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4個不同組別，其餘14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8強；8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5)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  
50米胸泳、100米胸泳、200米胸泳、  
50米背泳、100米背泳、200米背泳、  
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  
200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四式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  
50米胸泳、100米胸泳、200米胸泳、  
50米背泳、100米背泳、200米背泳、  
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  
200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四式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2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3項)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1隊運動員參賽，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52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936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初賽最佳時間首8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 (6)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5場男子單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5場女子單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2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2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2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1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最少5人，最多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32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576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將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4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4個不同組別，其餘14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8強；8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7)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2場男子單打及1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2場女子單打及1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2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2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2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1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4人，最多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32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576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將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4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4個不同組別，其餘14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組別：

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1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最少6人，最多1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36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648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2歲（於2003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將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4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4個不同組別，其餘14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三、 參賽單位

全港18區區議會。

### 四、 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或「簽證身份書」（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並居港滿3年。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2012至2015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籃球18歲以下、排球16-19歲及足球20歲以下的組別）、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6. 凡於2012至2015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7. 凡於2012至2015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8.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9. 已報名參加港運會的運動員，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有關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五、 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

## 六、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體育比賽的各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3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競賽項目的首8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10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和2分；即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八名得2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0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參賽代表得1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6分，如此類推。如運動員/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3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項目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 (3)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飛躍進步社區」獎項，計算方法如下：將第五屆港運會個別體育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 (4) 另設「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8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3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各項體育比賽的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7分、第四名得6分、第五名得5分、第六名得4分、第七名得3分、第八名得2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分區得1分。在全部8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3個分區將可獲得「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5)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6)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8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7)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8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 (8)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第五屆港運會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 (9)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按各區運動員出席8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首3個地區。

## 七、 地區代表團人數

-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1名、副團長3名、總領隊1名、領隊8名及教練15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可報領隊1名及教練2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可報領隊1名及教練1名)。總領隊、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18歲。  
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

出任。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72人(男、女子最多各36人)、羽毛球40人(男、女子最多各20人)、籃球24人(男、女子最多各12人)、男子五人足球18人、游泳52人(男、女子最多各26)、乒乓球32人(男、女子最多各16人)、網球32人(男、女子最多各16人)、排球36人(男、女子最多各18人)，每區最多有306名運動員參加，18區總數最多約有5 508名運動員參加。

(3) 地區啦啦隊：

啦啦隊領隊1名、教練1名及啦啦隊隊員(最多50人)。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1. 參考了過去幾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制定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要求各區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根據港運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香港居民身分證」或「簽證身份書」(只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並居港滿 3 年，以及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分區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各區議會在選拔運動員或報名參加港運會前，必須查核運動員的身分證及「住址證明」，而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的運動員必須同時出示居港年滿 3 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供核實。港運會認可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銀行按揭供款單、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的學童，可提供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文件為證)。(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4.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田徑及游泳項目將按運動員提交的認可比賽成績證明，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參賽；而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項目則按港運會相關項目的地區運動員選拔成績，選拔優勝的運動員參賽。除了選拔正選運動員外，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為每個比賽項目選拔適量的後備運動員，並編配替補的先後次序，以備正選運動員未能代表參賽時作換人之用。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詳情如下：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的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徑賽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四屆港運會田徑比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比賽
- 香港田徑系列賽 2014(系列賽一至系列賽四)
- 2014 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錦標賽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及公開賽 2014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田徑錦標賽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4
- 第五十三屆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周年陸運會
- 2014 香港田徑錦標賽
- 2014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14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八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公開及青年組運動員排名榜首 10 名(以 2014 年年終的最新公布為準)

備註：

如運動員所持有的是人手計時的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比賽成績，其成績會加 0.24 秒。

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另外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參賽餘額。

(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羽毛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羽

- 毛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13 年及 2014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4 名優勝者；
  - 2013 年及 2014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6 至 19 歲組別及 13 至 15 歲組別首 8 名優勝者；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中學組)首 8 名優勝者(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建議每細項比賽名額最少 8 名，持有相關項目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與其認可成績相同的項目。雙打項目的運動員，如其隊友不符合選拔賽的參賽資格，可與其他持有該項目認可成績/資歷的運動員，自行組隊參加選拔賽。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如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地區亦可按實際報名情況及地區資源而增加或調撥名額。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考慮另外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地區亦可參考過去數屆港運會選拔賽的報名情況，如地區過往未能於第一輪選拔賽選出足夠的運動員代表，今屆可考慮同時接受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參加選拔賽，以善用資源。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

(iii) 籃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選拔賽名額為男子、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籃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籃球總會 2014/2015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法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或可提名參賽的名額未滿，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因應情況，另外舉辦一個個人技術甄選賽，邀請曾參加該區選拔賽的其他球

隊運動員或公開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

(iv) 五人足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五人足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選拔賽名額為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五人足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註冊組別為準(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預備組得 4 分、乙組得 3 分、丙/丁組得 2 分，而青年聯賽各級別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法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或可提名參賽的名額未滿，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因應情況，另外舉辦一個個人技術甄選賽，邀請曾參加該區選拔賽的其他球隊運動員或公開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

(v)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五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4 年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由已選出的個人項目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四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游泳比賽
-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主辦下列的賽事：
  - 2014 年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14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14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至第三組)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一部)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二部)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三部)
  - 2014 年週年長池先進游泳錦標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

## 泳錦標賽

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另外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參賽餘額。

### (vi)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乒乓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建議每細項比賽名額最少 8 名，持有相關項目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與其認可成績相同的項目。雙打項目的運動員，如其隊友不符合選拔賽的參賽資格，可與其他持有該項目認可成績/資歷的運動員，自行組隊參加選拔賽。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如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地區亦可按實際報名情況及地區資源而增加或調撥名額。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考慮另外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地區亦可參考過去數屆港運會選拔賽的報名情況，如地區過往未能於第一輪選拔賽選出足夠的運動員代表，今屆可考慮同時接受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參加選拔賽，以善用資源。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

### (vii) 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網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網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網球總會的男子/女子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運動員排名最高的 8 名；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建議每細項比賽名額最少 8 名，持有相關項目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與其認可成績相同的項目。雙打項目的運動員，如其隊友不符合選拔賽的參賽資格，可與其他持有該項目認可成績/資歷的運動員，自行組隊參加選拔賽。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如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地區亦可按實際報名情況及地區資源而增加或調撥名額。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考慮另外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地區亦可參考過去數屆港運會選拔賽的報名情況，如地區過往未能於第一輪選拔賽選出足夠的運動員代表，今屆可考慮同時接受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參加選拔賽，以善用資源。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

#### (viii) 排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參賽名額為男子、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排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排球總會 2014/2015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6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法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或可提名參賽的名額未滿，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因應情況，另外舉辦一個個人技術甄選賽，邀請曾參加該區選拔賽的其他球隊運動員或公開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

5. 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

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及上載到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的網頁內，供市民閱覽)。

6.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i)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
  - (ii) 因擔任上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iii)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事先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以及
  - (iv)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